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工业”、“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德凌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凌迅”或“标的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且重组报告书已对该等审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张晨曦 方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